

灵活就业再添“加减法”

■ 陶凤 刘瀚琳 余晓宇



政策就位 定调灵活就业

“从就业的角度来说,今年是个特殊的年份。”中国人民大学助理教授王鹏说道。

日前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人员564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62.7%,6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7%,同比增长0.8%,而根据教育部统计,今年高校应届毕业生达874万人。

一边是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一边是大量劳动力涌入人才市场,国内仍面临较大的就业压力。

《意见》提出要鼓励发展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方式,同时,从多方面为灵活就业方式的实现争取更多保障。例如在财税层面,对于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共享员工引 补缺用工市场

稳就业政策打底,关于灵活就业的尝试却早已遍地开花。从各地发布的鼓励实践方案来看,除传统稳就业策略外,稳就业在疫情初期早已走向

“线上+线下”联合补缺的新阶段。

今年初,作为全国就业蓄水池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面临巨大挑战。然而,疫情之下,危机并存。彼时适逢春节假日,拓展订单、扩大需求却成为部分线下餐食企业的立身刚需,而疫情叠加节假日,用工荒则是其无法绕过的洼地。2月3日,阿里巴巴旗下著名新零售平台公司盒马鲜生发布“招工令”,率先提出“共享员工”的提议。短短几日,盒马即从32家企业“招兵”1800余人,开启了一轮疫情期灵活就业的浪潮。

面对企业扩大订单迎头追赶、闲置人力资本急寻出路的现状,政策闸门逐步开启。2月份,人社部专门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了政策口径,对开展“共享用工”模式加以指导。明确“共享用工”不改变原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原用人单位应保障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等权益。3月17日,国常会提出,聚焦养老、托育、家政等就业潜力大的领域,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生活服务业;支持发展共享用工、就业保障平台,为灵活就业者提供就业和社保线上服务等。

完善体系机制 聚焦权益保障

“对我们来说,除基本绩效工资外,只是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然后统一通过外包服务外卖平台。但

我们并不太清楚的是,公司有没有在帮忙缴纳社保等资费,只知道我每月需要缴纳一份意外险。”一名外卖骑手表示。

近日,人社部再印发《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重申开展服务促进灵活就业。进一步拓展和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业务,提供招聘、培训、人事代理等精细化服务;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为阶段性缺工企业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各类需求信息,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灵活就业是阶段性举措,也是大势所趋。关于灵活就业的体系机制和权益保障是极为迫切的课题。个人建议,在针对灵活就业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之前,在现有框架下,可参照劳务关系予以规范,以商业保险予以补充;也可以通过一定比例的劳务派遣予以兜底。”北京知诚民营企业财税与金融服务促进会会长任壮表示。

需求催生市场,地方及企业也下达新形势下的补充对策。例如,上海静安区于6月上线“零工保”平台,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最短到“天”的保障模式,当天购买当天生效。最便宜的只要0.5元,保额最高可达10万元,涵盖了意外、医疗等险种。对于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让雇主买,也可本人随时下单,好活科技公司则与中国人保联合推出专为灵活就业者量身打造的职业伤害责任险等。

为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优化自主创业环境,加大对灵活就业的保障支持,在服务费、税收等相关“减法”政策优惠下,明确通过扩大贷款范围、新增就业形态、加大补贴力度等“加法”政策加持,护航灵活就业在全国落地生根。

钳工等4个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颁布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王优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分别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布助听器验配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钳工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据了解,助听器验配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是对相关从业人员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的综合性水平规定,是引导和规范职业教育培训、职业技能评价的基础。此次颁布的标准对促进助听器验配、口腔修复体制

作等卫生健康领域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应对老龄化进程发挥积极作用。

为提高生产效率,促进机械化和自动化发展,预计未来五年我国对钳工技能人才的需求量将达到100万以上。钳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可以有效提升钳工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成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重要支撑。此外,此次颁布的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职业技能标准对提升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职业技能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并为相关人才培养指明了方向。

重庆夏季人才招聘会周六举行

本报讯(记者 樊洁)8月5日,记者从汇博人才市场获悉,本周六(8月8日)汇博人才市场将举办2020年重庆第三届夏季人才招聘会,届时将有世界500强企业、上市公司等知名企业参会,涉及地产建筑、装饰、工业、医疗等多个行业,预计将有25%的岗位为应届生岗位。

记者了解到,当天将有百事天府饮料、仁宝电脑集团、达丰电脑、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参会,除此之外,祥瑞建筑、西港装饰、浩龙建设集团、天古装饰、天骄爱生活等建筑、装饰、物业行业的知名企业也将参会。

从企业目前发布的招聘信息来看,涉及的岗位众多,其中建筑工程领域对技术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预算员等岗位的招聘需求较大,装

饰行业主要招聘家装顾问、助理设计师等岗位,电子制造业企业的人才需求则主要以各类工程师为主,比如SQE工程师、PE工程师、电子工程师、自动化工程师、设备维护工程师等。

目前,也有部分企业在汇博网线上发布了部分岗位的招聘薪资情况,其中有不少岗位月薪过万,包括商务主管、技术负责人、主办施工员、成本主管、项目经理、区域合伙人、储备干部、写字楼租赁经纪人、房产店长等,其中区域合伙人月薪最高可达3万元。在薪资方面,建筑工程行业有明显优势,其中技术负责人、主办施工员等岗位综合年收入在20万元甚至30万元以上。有求职需求的市民可登录汇博网查看招聘会详情,提前做好求职准备。



就业问答

问:提供劳务方因第三人行为受到损害,侵权责任谁承担?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问:发生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可以直接起诉实际侵权人吗?

答: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提供劳务者在劳务活动中受到第三方侵害造成人身损害的,既可以选择要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选择第三方实际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在起诉雇主过程中追加第三方实际侵权人为被告。该司法解释是为了保护相对弱势的雇员受到损害时能够及时获得赔偿而作出的。

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侵权的第三人追偿。但是只要雇主和第三方实际侵权人中有一方向劳务者履行了赔付义务,劳务者则不能再向另一方求偿。

(作者:重庆立源律师事务所温霏霏)

所以,在提供劳务方因第三人行为受到损害,雇主与第三人承担的是不真正连带责任,如果劳务者向雇主要求赔偿,雇主在